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品蓁
　　王縈婕
上一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廖慈娟
上　訴　人　王柏霖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誠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王國讚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正律師
　　陳樹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承哲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王寶梅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美
上　訴　人　王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瀚陞